

桐柏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桐交（ 2021 ） 81 号



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报告

桐柏县司法局：

桐柏县交通运输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法制政府建设工作，依据《法治河南建设规划（2021—2025 年）》相关要求，按照《桐柏县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实际，认真组织落实，严格履职尽责。2021 年，紧紧围绕交通运输中心工作，以依法行政为准则，以强化普法和依法治理为抓手，建立健全依法行政决策和推进机制，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和保障机制，深入推进服务型执法建设，依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具体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领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主管局长为副组长，局属单位主要领导和局机关有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为全面依法履行政府职能提供组织保障。我局领导班子带头学法用法，切实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领导干部维护宪法权威，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水平。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深化放管服效改革 交通运输局坚持职权法定、权责一致、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流程优化、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按照上级要求我局认真做好上级部门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承接工作。2021 年县交通运输局依据《省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南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向各县（市）下放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宛交〔2021〕227 号）承接下放职权 54 项。目前承接业务端口已开通，承接权限已纳入政务服务平台，可以实现事项办理。

县交通运输局成立了“行政审批服务股”，人员入驻县行政审批服务大厅，专一负责交通运输审批事项办理，实现“零中介机构”和“清单之外无证明”，群众到县行政审批

服务大厅交通局窗口办理事项实现“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体现服务零距离，提升了政务服务水平。

（二）持续完善事中事后监管 依靠“互联网+监管”系统，运用现代化技术实现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现有“互联网+监管”事项主项 12 项，子项 54 项，实现监管事项覆盖率 100%；制定并公布了《桐柏县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交通运输执法检查人员名单、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名录库等“两单一库”，我局录入抽查事项清单 31 项，录入执法人员 64 名，抽查任务完成率 100%。对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在双随机监管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即保证了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实现了依法监管、阳光行政。

（三）、加强交通运输信用建设

我局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企业信息的依法公示、联合惩戒和社会监督。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货运车辆，将其相关失信信息录入河南省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并经省交通运输厅报送国家交通部列为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并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奖惩。依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的管理办法》、《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评价的管理办法》、《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诚信评价

的管理办法》等通知要求，开展年度的道路运输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我局推进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2021 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涉企信息 146 条，出台了《桐柏县交通运输局信易行工作方案》，更新公示了《桐柏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志愿服务活动 3 次，开展诚信体系专题培训 4 场，评选桐柏县交通运输局诚信企业 2 个，评选桐柏县交通运输局诚信之星 2 名，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签订了诚信承诺书。营造了很好的交通运输诚信风气。

（四）、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交通综合执法行为

我局调整了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等工作小组人员，形成了由局长负总责，分管领导协同配合、各执法单位具体落实，法制股强化执法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

加强执法队伍管理，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强化证件管理。2021 年通过资格审查、学法培训，81 名交通行政执法持证人员进行了执法证更新。

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进行执法，把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作为重点，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制度、重大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严格落实《河南省交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避免同案不同罚、

人情执法、趋利执法等现象。做到交通运输行政处罚合法、合理、公平、公正、公开。

按照集中培训和日常学法的方式加强交通执法人员培训教育，聘请专职律师和邀请县司法局专家对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了以“规范执法”为主题的专题培训。日常重点学习《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交通行政执法规范》、《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综合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关于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严格执行“八不准、六严禁、四必究”的通知》等行政法规的学习，并进行了学法考试，每位执法人员的学习成绩作为年终评比的重要依据。通过学习培训，全体执法人员的政治素质、法律意识得到提高。

组织开展案卷评查活动 1 次，评查案卷 32 份，及时发现纠正执法过程中的错误和不当之处，达到取长补短，共同提高的目的。通过案卷评查活动全体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得到提高。

（五）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我局把服务型执法作为推进交通运输系统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交通的重要抓手。明确了转变行政执法理念、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推进刚性执法和柔性执法相结合的指导思想和

有关要求，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探索使用行政指导执法文书，用行政指导推进执法，推行人性化执法。2021年我局在西十里超限站设置便民服务点一处，开展源头企业上门走访送法活动十余次，把执法与管理、管理与服务、处置与疏导结合起来，把说理贯穿于执法始终。

（六）、推进“互联网+行政执法” 我局落实专项资金，推进超限超载车辆动态监测设备建设，在实际操作中，不断规范统一治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运行机制，实现治超执法新突破。

（七）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对交通运输重大事项，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程序。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内容合法，2021年未发生重大事项决策违法情况。

（八）实施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聘请兴淮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我局长年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并就交通运输系统所有涉法工作事项提供法律咨询和指导。

三、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一）、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依法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公布举报电话 12328，整理群众投诉举报相关材料并建立工作台账。为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安全快捷出行做出了贡献。

（二）、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和权力制约。制定了《桐柏

县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桐柏县交通运输局机关廉政风险防控手册》等相关制度，对财务审批、公务卡使用、机关差旅费管理、培训费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事项作了详细规定，强化了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对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利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和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

（三）、做好行政监察制度建设。加大问责力度，坚决纠正行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庸政、怠政，加强行政问责规范化、制度化建设。2021年以来，共受理、承办案件线索3起，均已办结。对廉政风险较大、重要岗位（科室）负责人员进行提醒约谈，为进一步搞好今后的廉政工作奠定了基础。

四、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

（一）、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严格执行调研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公开发布五个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部门起草，提交政府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提交前经过法制股严格审查把关，重点审查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适当性、协调性，确保规范性文件主体、程序、内容合法，不违反上位法的规定、不超

越权限制定。

（二）、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期限和方式进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建立备案登记制度、公布制度、通报制度和备案检查制度。对不合法、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都坚决给予纠正，确保规范性文件符合制定权限、内容合法。

（三）、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每年对本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2021 年以来我局未制定规范性文件。

五、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构。实行政务公开，是建设法治政府、服务政府、透明政府和诚信政府的重要举措。我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主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

（二）、完善制度，强化公开监督。我局着眼于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使政务公开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依托桐柏县交通网站和桐柏县政府门户网站，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网上政务公开，把网站列为公开信息的重要途径，将责权清单、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财政预决算及执行情况报表、行政许可和处罚项目、诚信”红黑榜等编制公开目

录，逐一上网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做好舆情引导和处理。健全网络舆情监控收集机制，成立了舆情处置领导小组，明确了由局办工作人员做好依申请公开、网络舆情监控和网上来信的收集工作。对可能引起关注的负面信息作出预警，反馈至相关股室或单位，同时明确回复、办结时限。针对投诉或者反映较多的问题，及时组织人员召开舆情研判会，准确查找原因，核实反应的问题，经审核后做出回复，及时消除负面影响。

（二）、规范行政调解工作机制。我局建立行政调解机制，明确了分管领导，设置了行政调解工作机构、配备了行政调解工作室，明确行政调解人员。依法有效地化解矛盾和纠纷。

（三）、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落实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办案机构、经费和场所，对复议案件做到“三要”：一要注重调解，对申请人热情接待，详细解释；二要快速高效，尽量缩短办理时间；三要抓好错案责任追究落实。并按规定落实行政复议案件统计工作零报告制度。2020 年我局无行政复议、应诉案件。

七、强化培训，提升干部职工依法行政能力

县交通运输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

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普法工作全过程、各环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同普法工作结合起来，发挥好交通运输基层普法阵地的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交通运输机关、进交通运输企业、进交通运输客货运站场、进网络。局机关通过每周四学习日定期开展法制讲座，党委中心组学法4次，全系统共举行各种形式集中学16场次，县交通运输系统300余人参加了“12.4 宪法日”知识竞答活动。通过设置法治宣传栏、执法车辆宣传、悬挂横幅、布置展示版面、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由点上宣传延伸拓展到与交通运输有关的群众相贴近。通过多角度的法制学习宣传教育，引导交通运输系统职工坚定不移的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实现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2021年12月27日

